

沙集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4-RXGL-C2026-0006

采购包名称: 沙集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包 2)

采 购 人: 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江苏睢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睢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集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集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村级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 施工属性：☒路基，☒路面。
7. 路面采用C30商砼，厚度为15cm；路基处理以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4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787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各路段价格明细：

① 杨瓦村王庄路：长约400米，宽约3米；

- ②丁陈村 丁陈路: 长约 557.5 米, 宽约 3 米;
③丁陈村 丁陈路: 长约 312.5 米, 宽约 3.5 米;
④商湖村 张商路: 长约 330 米, 宽约 3 米
⑤夏圩村 夏圩路: 长约 142 米, 宽约 2.5 米
⑥夏圩村 夏圩路: 长约 1218 米, 宽约 3 米
⑦夏圩村 夏圩路: 长约 310 米, 宽约 3.5 米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永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4MA1MQRJ21H

地 址： 地 址： 睢宁县沙集镇三丁村 4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12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睢宁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501010402203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

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

染防止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全套施工图二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响应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磋商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且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

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

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12)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3) 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

(14)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

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3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5）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由承包人自行探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的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的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被损毁的邻近构筑物的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迁移和破坏树木。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永飞；

身份证号：3203231987010906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146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19146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11108；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4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2.3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

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响应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变更）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成本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修改本施工合同、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任何增加工程造价的签证均需获得发包人同意。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

人承担。

(1) 职责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 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执行。对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②现场钢筋成形场地必须硬化，避免钢筋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清退出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成交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

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5)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总包方及发包方的管理，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本工程要求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尘措施，每条道路均配备水车、冲洗设备。

9)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

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响应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成交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施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磋商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

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_____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文件《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徐开管（2021）5号）。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与工程预算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按成交人响应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标底的综合单价。

10.2.1.1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10.2.1.2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10.2.1.3 以上 10.2.1.1、10.2.1.2 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前一个月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3)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 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采购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 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 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其余部分按照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2.1.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调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在结算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总价措施措施费仍按响应时费率进行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增加费及按质论价费的费率按实调整)。

(2) 单价措施 (排水、降水、脚手架、围堰、便桥、封底混凝土、便道、围挡) 的措施费按照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响应单价, 结算按实调整 (除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措施工程量调整外, 结算工程量不得超过响应清单工程量)。

(3)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措施费中没有的单价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材料风险执行本工程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还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外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责任自负，结算时不予计量，确需实施的清单漏项项目在实施以前应当履行审批定价程序，应当依法招标的另行依法招标。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甲方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在乙方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路基处理后，可预拨该项目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款；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村和镇级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奖补办）复验，复验合格后，乙方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3)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

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因承包人违约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也可以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11)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应 5 日内完成退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本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包括第三人）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睢宁县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9、乙方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4月13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4月13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沙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睢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沙集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采购包 2）（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24MA1MQRJ21H

地 址:

地 址: 睢宁县沙集镇三丁村 4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12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睢宁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5010104022034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